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38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 50,509,725 股，即每 10 股获转增 3.5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出 1.6865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248 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现场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38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
符建荣	36,000	36,000	5.0934	0.0039	0.0039	0
苗仕同	324,000	324,000	45.8404	0.0349	0.0349	0
合计	360,000	360,000	50.9338	0.0388	0.0388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6,800	0.0761	-360,000	346,800	0.03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8,310,961	99.9239	360,000	928,670,961	99.9627
三、股份总数	929,017,761	100		929,017,761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符建荣	0	0	0	0	36,000	0.0039	注1
苗仕同	0	0	0	0	324,000	0.0349	注2

注1：股改实施日，上海鑫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股份，符建荣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5年5月17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送2股，送股后上海鑫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0,000股份。2016年3月22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法人注销方式将上海鑫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6,000股份过户给符建荣。

注2：股改实施日，苗仕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6年10月19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以法人注销方式将上海鑫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24,000股份过户给苗仕同。

2、股票恢复上市

2007年5月21日，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9年6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因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以2009年6月5日为起点。

六、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07月09日	57	50,855,237	6.569
2	2010年10月18日	20	13,195,637	1.704
3	2011年5月11日	14	3,101,800	0.401
4	2011年7月19日	5	15,340,000	1.981
5	2012年4月17日	2	3,098,857	0.400
6	2012年7月5日	2	474,570,000	61.30
7	2012年8月8日	1	15,038,854	1.94
8	2013年11月21日	3	3,982,629	0.429
9	2014年12月3日	3	300,000	0.032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6 日